

包头市东河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包头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包府办发〔2022〕170号)要求，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提升固体废物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我区“无废城市”建设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体系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全面绿色转型，稳步推进我区承担的“无废城市”建设任务，为把祖国北部边疆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贡献东河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系统谋划、一体推进。联动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化转型试点城市、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气候投融资示范等各类试点示范工作，系统谋划“无废城市”建设。

(二)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快补齐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加快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

(三)坚持依法治理、深化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主动创新、先行先试，努力积累好经验和好做法。

(四)坚持全民行动、共治共享。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协同增效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政府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发挥园区、骨干企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元主体“共治共享”的“无废城市”建设模式。

三、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工业绿色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日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持续改善，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基本得到控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初具规模，秸秆、废旧地膜等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显著提升，“无废细胞”建设更加丰富，“无废文化”氛围更加浓厚，民众广泛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热情更加高涨，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

1.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加快推动工业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积极推进有色冶炼等产业链延伸。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深化产城融合，将工业余热余压纳入城市用热用能基本保障体系，实现工业能源体系与城市能源体系衔接。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配合上级部门持续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鼓励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全面加强企业工艺技术改造，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鼓励有色金属加工冶炼、电解铝等重点行业开展绿色制造。（**牵头单位：**区工科局，**配合单位：**铝业园区管委会、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大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在企业、园区之间通过链接共生、原料互供和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牵头单位：**铝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区工科局）

2.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大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利用。以《包头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发展规划(2020—2025年)》为指导，大力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利用。引导综合利用企业开展综合利用产品认证，提升政府工程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采购力度，鼓励非政府工程积极采购。深入拓展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利用途径，促进冶金、建材等产业协同耦合发展，鼓励工业园区和企业创建“无废园区”及“无废企业”，推动固体废物在企业内、园区内、厂区内协同循环利用。（**牵头单位：**区工科局，**配合单位：**铝业园区管委会、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3.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

持续开展工业固废污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排查工业固废产生、转运、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建立重点企业管理清单，明确重点行业企业、重点类别固体废物污染及环境风险特征、风险管控规范要点。积极参与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管控技能提升培训。构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体系，配合完善包头市工业固体废物物联网监控平台，全面落实电子台账制度，理顺平台运行机制，推动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式、智能化监管。

推动企业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台账管理制度，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铝业园区管委会、区工科局、河东镇、沙尔沁镇）

4. 加大历史遗留弃矿山生态修复力度

持续推进已公示 99 个矿山历史遗留矿坑修复工作。按照《包头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要求，至 2025 年，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有效解决我区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问题，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逐步恢复。（**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配合单位：**区应急局、区工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河东镇、沙尔沁镇）

（二）推动固体废物堆场整治，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5. 开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项行动

按照全市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场分类、分级管控清单，有序开展整治和管控工作。以遥感排查结果为基础，对于无责任主体的、不明确类别和属性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抽样调查和属性鉴别，并优先申请财政资金支持潜在危害性高、重点防治区域、环境敏感区附近堆场综合整治。积极推动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建设，拓宽生态治理投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农牧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财政局、河东镇、沙尔沁镇）

（三）助力农牧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6. 积极引导农牧民建立绿色农业发展意识

引导农民规范地膜使用、积极参与秸秆收储运，总结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开展农牧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支持农牧业经营主体掌握绿

色种养殖技术。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培育龙头企业，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助力农业绿色发展。（**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河东镇、沙尔沁镇）

7.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实行合理轮作、套种模式，推广精准施药技术，减少农药施用量。（**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河东镇、沙尔沁镇）

8.持续加强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

积极推动实施辖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利用已建成的秸秆储运站，逐步推进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基本形成地区辖区有龙头企业，乡镇有标准化收储中心，村有固定秸秆收储点的收储运体系。在农区养殖集聚区，大力推广秸秆青贮、微贮、黄贮、微生物发酵及揉丝技术。鼓励镇、村、组就地、就近建设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点，优化农村用能结构。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和管理，完善秸秆资源数据平台。（**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河东镇、沙尔沁镇）

9.持续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规范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开展设施装备配套情况核查。结合养殖业特点，因地制宜推广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模式，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推动粪肥科学还田，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机制。整区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综合利用。到2025年年底，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河东镇、沙尔沁镇）

10.不断完善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

建立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滴灌微喷管等废旧农业投入品统计制度，摸底调查产生量、回收处理量等情况。大力推广应用可降解地膜及加厚地膜，开展农业投入品联合检查行动，杜绝超薄地膜等不合格产品生产流通。对经营主体购置纳入国家补贴目录的地膜回收机械给予补贴推动农药生产者、经营者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原则，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建立回收体系，合理布设乡镇、村回收站（点）。（**牵头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河东镇、沙尔沁镇）

（四）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

11.强化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及处置能力建设

全面加强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加快推行“撤桶并点”模式，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分拣中心，逐步推行定时定点分类集中投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推行生活垃圾“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运输方式，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及时总结推广精品小区垃圾分类经验模式，分区域分层级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制定垃圾分类宣传方案，统筹基层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学校、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垃圾分类进校园（课堂、家庭）、专项培训等活动。及时总结推广精品小区垃圾分类经验模式，分区域分层级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住建局）

12.完善城市重点生活源固体废物治理保障体系

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禁止或限制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健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实施企业法人信用承诺制度。构建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再生资源分类统计制度，搭建统计平台，全面掌握收运处理设施规模、回收种类、数量、来源及去向，实现再生资源精细化管理。编制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统筹规划集散地和分拣处理中心。合理布局报废汽车拆解设施和项目建设。开展塑料垃圾污染专项清理，发挥河长制平台作用，建立常态化清理机制，力争重点河道历史遗留塑料垃圾清零。（**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牧局、区执法局、区工科局、区发改委）深入推动“无废细胞”建设。广泛开展“无废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餐饮、绿色快递网点（分拨中心）等“无废细胞”建设，健全东河区“无废细胞”建设标准。（**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机关事务中心）加快推动无纸化办公，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牵头单位：**区政府办，**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13. 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

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推行装配式建筑。扩大绿色建筑标准执行范围，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积极参加绿色建材产品评价认证，推动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探索开展“无废工地”建设，推行绿色施工，指导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减少建筑垃圾产生。（**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推动施工现场配置视频监控系统，组织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车辆开展年度复核。以沿黄区域为重点，开展建筑垃圾堆场整治。加强管理部门联动，推动建立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

（五）强化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14.持续强化危险废物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和抽查考核，持续提升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通过包头市危险废物物联网监控系统，持续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铝业园区管委会）

15.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

鼓励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转运企业扩大小微企业服务范围，促进危险废物收集向专业化、规模化和园区化发展。强化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和提高机动车维修行业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范围。加强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中小学、环境监测机构等实验室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工科局、区教育局）

16.加强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0 吨以上企业，配套建设自利用处置设施，减少转移环境风险。（**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铝业园区管委会、区发改委、区工科局）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配合建立全国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覆盖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贮存点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实现信息互通共享。（**牵头单位：**区卫健委，**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17.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技术标准体系

加强固体废物执法监管力度，落实综合执法事项清单责任制度，建立生态环境部门与自然资源、城管执法、住建、农牧等部门间联合执法衔接机制，明确各部门固体废物执法责任边界。大力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和“清四乱”工作，加快推进沿黄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

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强化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督促辖区企业在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按时上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相关数据，逐步建设立体式固体废物数据库。推广“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非现场监管模式，推行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积极利用无人机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推动形成天地空一体化信息化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铝业园区管委会、区工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牧局、区卫健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有效工作机制。成立以东河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东河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由相关分管区领导担任，成员主要包括各部门、乡镇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讨论决策并协调解决建设试点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区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业务骨干组成，主要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负责统筹协调、工作调度、督查督办、文件起草、宣传报道等建设工作。

（二）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对照本方案重点任务，细化任务，强化措施，明确责任领导、工作人员和完成时限，层层抓好落实。综合运用土地、规划、财政、金融等多种政策，积极引导各类社会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加大各类专项资金整合力

度，明确资金范围和规模，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完善投融资机制，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与固体废物重点工程建设定向衔接，统筹各类资金支持“无废城市”建设。

(三)强化科技支撑。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引导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组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对接、交流培训，开展先进适用技术论证评估，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各相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各类科技资金向固体废物领域倾斜。

(四)加强督促检查，狠抓任务落实。加强监督考核，建立评估考核和激励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纳入实绩考核范围，压紧压实各部门责任，确保各项指标任务取得明显成效。各牵头单位每月5日前要将工作进展情况以正式文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309办公室；联系电话：5191757；邮箱：www.dhqwfcs@163.com）。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围绕“无废城市”建设内容，充分利用报纸等主流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要聚焦行业亮点、典型经验、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广泛开展专题宣传和集中报道，积极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建“无废东河”的浓厚宣传氛围。

包头市东河区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精神，切实做好东河区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包头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包头市东河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3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 2023 年气候趋势预测和环流形势分析：春季（3—5 月）降水量在 20.5~52.3 毫米之间，较常年少 0~2 成，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有阶段性春旱发生；平均气温在 5.7~12.6℃之间，较常年高 1~2℃；大风日数较常年略少，沙尘暴日数为 2 次左右；终霜冻日期较历年偏早，山南 4 月下旬后期，山北约在 5 月上旬，4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有倒春寒发生；第一场透雨预计大部地区略偏早，在 4 月中旬至下旬。夏季（6—8 月）全市平均气温在 17.9~23.4℃之间，较常年高 0~1℃。降水量山南在 185~270 毫米之间，较常年多 0~2 成，山北在 84~188 毫米之间，较常年少 0~2 成。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匀，局地有阶段性气象干旱发生。夏季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水等局地强对流天气多发，局地有极端降水的可能，易引发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发生，应加强防范。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东河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汛期，即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各镇、街道、村（社区）等相关单位要提前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及时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确

保安全度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三、存在的主要地质灾害类型及重点防范范围

(一) 主要地质灾害类型：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

(二) 地质灾害重点防范范围。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为大气降水，因此雨季也成为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重要预防期。根据形成地质灾害主要因素，结合东河区长期气象特征，经综合分析，全区 2023 年度重点防范范围如下：

1.东河区原壕赖沟铁矿，雨季雨水进入塌陷坑内可能再次发生塌陷，威胁周边通讯线路、输电线路、公路安全等。

2.冲积平原黄河沿岸地区，即：东河区黄河沿岸一带及附近建设项目施工区，属崩塌易发区，易产生岸边塌陷。

3.东河区杨圪塆煤矿区由于多年大量采煤，地下采空区面积大，改变了岩体原始应力场，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易发生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4.大青山山前平原为崩塌易发区，东河区北部山区，由于开采矿石，改变了岩体原始应力场，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发生崩塌的可能性增大。

5.丹拉高速公路东河段，由于公路沿大青山修筑，靠山体一侧应注意山体崩塌，各沟内雨季需避免因行洪不畅造成滑坡阻碍山洪下泄通道。

6.东河区壕赖沟、山河原沟、雪亥沟、阿善沟、五当沟、杨圪塆等区域的关停矿山采场，由于开采生产时改变了岩体原有应力场分布，导致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使大气降水诱发崩塌的可能性增大。

7.莲花山旅游区上游筑起水坝，雨季因积水量增大，避免发生坝体垮塌事故。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 2023 年东河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序进行，保障各项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决定成立东河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杨建军（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郭超杰（区政府办副主任）

杨 慧（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分局局长）

郭卿嵩（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 雨（沙尔沁镇镇长）

武 杰（河东镇镇长）

黄晓明（杨圪塔街道副书记、副主任，主持行政工作）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牧局、区教育局、市公安局东河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区人武部、区医疗保障局、包头供电公司东河分公司、市公安局东河交管大队、市公安局东兴交管大队、两镇、各街道办事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杨慧同志兼任，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分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地质灾害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工作人员由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分局和区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

五、防灾减灾职责分工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把防灾减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负责任的态度切实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的安全。建立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值班期间值班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和“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按照行政管辖和财产管理权确定预防预报责任。一旦发生地质灾害要立即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一）区人武部：负责组建以基干民兵为骨干的抢险队伍，明确队伍的防守地点和具体任务，严阵以待。遇到险情，随时参加抢险抗灾。

（二）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区分局：会同区应急、住建、农牧等相关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按照市气象局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在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预报，并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天气监测和预报信息，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天气信息保障。自然资源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告知铁路、公路、旅游区主管部门采取防止措施，通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三）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管理监督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相关企业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各街道、镇、村（社区）及相关职能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上报东河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切实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和专业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地质灾害应急装备。发生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立即组织地质灾害专业技术力量迅速赶赴现场，负责向受灾群众发放临时帐篷，协调全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四）区政府办：负责督查地质灾害预防工作准备情况。

（五）市公安局东河分局：负责维护抢险救灾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以及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破坏抢险救灾物资设施等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抢险救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并协助组织撤离受灾围困的群众。

（六）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城管队员参加抢险救灾。

（七）东河交管大队、东兴交管大队：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交通安全指挥工作，必要时，对已确定的抢险救灾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道路畅通。

（八）区农牧局：负责对全区堤防、水库、闸坝等各类防洪工程和运行河道的安全运行情况以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检查、巡查、排查、督查。及时准确的传递雨情、水情、灾情预测预警信息，制定并监督实施防汛措施以及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理和水毁修复计划。及时收集、管理和报告因灾害的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农业救灾工作，负责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协助区卫生部门做好灾区疫病防控工作。

（九）区住建局：负责对全区在建项目进行地质灾害检查、巡查、排查、监督工作，指挥灾后民房和民用设施的重建工作。负责所管辖公路沿线、桥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特别要注意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及高坡边坡、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和隐患排查，汛期加强巡查力度，发现险情要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十）区教育局：负责对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校舍安全排查，向师生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常识，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师生安全转移工作。

（十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切实加强旅游景区（点）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开展对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汛期专项检查，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制定监测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负责监督全区旅游景点地质灾害负责检查、巡查、排查、监督工作，加强汛期旅游安全管理，严防游客进入洪涝区、地质灾害易发区。

（十二）区财政局：负责安排、筹集地质灾害防治和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资金，确保各项经费的及时拨付到位，并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十三）区民政局：负责向受灾群众发放临时帐篷，协调全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收集灾情及救灾信息，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灾民生活救助，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十四）区卫健委：负责灾区疫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饮水安全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和救护车辆立即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施救工作。及时提供区疫情与防治信息，做好灾区消毒和防疫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保障工作，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十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和医药用品和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包头供电局东河分局：负责抢修灾区受破坏的供电线路，优先安排抢险救灾紧急用电，做好本系统水电工程抢险用电安全调度工作。

（十七）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和督促工业、信息化行业企业对危及其自身安全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巡查、复查、监测和治理。负责重大地质灾害应急物资铁路

运输、 闸电、 通信等调度和协调保障工作。

(十八) 各镇、街道、村(社区)及有关单位要做好辖区内和所属企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加强地质灾害预防和紧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使广大群众能够掌握地质灾害突发前的征兆和发生时的紧急避险知识，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特别是雨季要加强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段的检查和监测工作，对发现的地质灾害前期征兆要密切监视，如有险情发生立即上报并做好群众的疏散撤离工作。发生地质灾害时，第一时间上报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自然资源分局。

六、建立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及快速反应机制

(一) 辖区内一旦发生地质灾害，不管严重程度与否，担任监测的单位、基层组织和个人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及区自然资源分局报告灾情，简明扼要的将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准确地点、人员伤亡、造成的损失、需要的求助方式及前往的路线等报告清楚。在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后，各镇、街道应在第一时间速报东河区政府、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启动东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依照预案开展灾害上报、应急调查和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区自然资源分局要速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 各镇、街道、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分局在得到报告后，应迅速组织人员赴现场调查了解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采取应急措施，疏散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人群。对重要的生产设施加以保护和转移，针对具体情况拿出可行方案，防止灾情扩大。

(三) 在地质灾害抢险过程中，涉及到相关设备、设施、用具、

物品的调配、转移、使用、消耗等，应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在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先行用于防灾抢险工作，之后再履行必要的报告、审批或补偿手续，以提高抢险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损失。

七、汛期联系方式

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区分局：0472—8610720

区应急管理局：0472—4388463

河东镇：0472—2801665

沙尔沁镇：0472—4995845

杨圪塆街道：0472—4367991

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河区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区属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河区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组织实施。详见附件。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东河区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1	东河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包头市东河区城市更新 2022 年度项目（一廊五单元）（王若飞纪念馆环境综合整治）	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东河区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及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包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包文发[2008]35号）精神，我区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本着认真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已于2009年、2014年、2016年、2019年、2020年、2022年公布了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73项。在此基础上，我区继续深入挖掘，认真统计整理审核，由区文体旅游广电局于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21日对我区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进行了公示。无异议后，现将我区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 附件：1.东河区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东河区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附件 1

东河区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传统手工技艺（共计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备注
1	DHVIII-11	蒙古族结子制作技艺	东河区文化馆	(区级)
2	DHVIII-12	古陶瓷修复技艺	东河区文化馆	(区级)

传统美术（共计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备注
1	DHVII-5	社火脸谱	东河区文化馆	(区级)
2	DHVII-6	石雕	东河区文化馆	(区级)

传统医药（共计 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备注
1	DHIX-2	王氏中医针灸疗法（德庆堂）	德庆堂王伟中医门诊	(区级)

附件 2

东河区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序号	传承人姓名	项 目	性别	出生年月	备注
1	陈海燕	面塑	女	19791010	区级
2	李琴	面塑	女	19890529	区级
3	魏琳	面塑	女	19931106	区级
4	刘继叶	木雕	男	19730219	区级
5	吕锡峰	社火脸谱制作技艺	男	19770920	区级
6	高明	高跷	男	19831203	区级
7	何志强	高跷	男	19880828	区级
8	米元甲	月饼制作技艺	男	19870613	区级
9	武翠枝	蒙古族结子制作技艺	女	19571030	区级
10	薛凯中	古陶瓷修复技艺	男	19690914	区级
11	张永亮	皮雕	男	19630628	区级
12	田笑天	石雕	男	19900216	区级
13	苏力迪	银饰	男	19900831	区级
14	赵敏	六合枕制作技艺	女	19830809	区级

东河区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严格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教基〔2022〕13号)和《包头市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包教发〔2023〕15号)文件精神,依法保障我区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2023 年东河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和统筹安排的原则

按照“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统筹安排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相对就近入学,对学位不能满足“片区”需求的,根据房户情况实行多校划片入学。严禁公办学校、民办学校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合作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进行各类考试和测试。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招生政策、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以及阳光分班方案、分班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 坚持相对稳定、适度调整的原则

为了保证在一定时间内招生片区划分的稳定性,随着棚户区搬迁改造和城区的规划建设,在保持招生片区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小学入学和“小升初”招生工作将依据学校招生计划及城区布局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二、关于优待政策的相关规定

(一)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移民管理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细则》条件的军人、公安民警、消防救援人员、移民管理人员子女；

(二)见义勇为者子女；

(三)包头市级及以上劳模、鹿城英才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子女；

(四)支持教育事业，对东河区教育事业发展有特殊贡献人员子女；

(五)“包头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卡”持卡人子女(含孙子女、外孙子女)入学由市人才服务中心受理，填写《包头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优待申请表》后转交市教育局一次性办理；

(六)符合招商引资政策，对东河区发展做出特殊贡献人员子女。

符合优待政策子女的监护人凭有效证件，于7月4日—7日到东河区教育局教育股审核，区教育局将根据本人意愿和各中小学招生情况统筹安排入学。逾期未进行相关材料的审核、审验，视为自动放弃该政策入学申请。

三、小学一年级招生方案

(一) 招生对象

1.招收具有东河区户籍，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2.符合条件的非东河区户籍外来人员随迁适龄子女。

(二) 小学入学招生办法

优先安排符合“两个一致原则”且实际居住一年以上的适龄儿童，再统筹安排不符合“两个一致原则”等其它情况的适龄儿童入学。

第一批次：符合“两个一致原则”且实际居住一年以上的适龄儿童

“两个一致原则”指“片内”适龄儿童户籍与父母户籍一致，且满一年以上；“片内”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父母的房屋所有权证地址一致，且满一年以上（房产和户籍登记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前）。

1.学校审核。各小学6月5日—11日，在各自的服务半径张贴本年度招生公告，确定具体审核时间。对符合“两个一致原则”且实际居住一年以上的适龄儿童进行预报名、材料审核。房产性质为70年产权的普通住宅予以认定，非普通住宅不予认定。《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必须是入学儿童的父或母“独立所有”，或者入学儿童的父母“共同所有”。同一套住房六年内只能有一名适龄儿童在“片内”小学就读（同一家庭多个子女除外）。

按学校《公告》规定的具体时间，适龄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持适龄儿童与监护人同一户籍的家庭户口簿原件、适龄儿童父母房屋所有权证或网签合同、出生证等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到“片内”学校进行预报名、材料审核。

2.网上注册。材料审核结束后，各小学协助家长做好网上注册服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入学儿童进行网上信息采集，现场工作人员与家长登陆官方平台（包头教育云 <http://www.btjy.net> 或“蒙速办 APP·包头教育”）注册信息。

凡在网上注册过程中发现其它旗县区重复注册的儿童，取消东河区“片内”学校注册及入学资格。

3.学校初审、注册后，留存适龄儿童“家庭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出生证”等相关材料以备复审，复审不合格的适龄儿童家长自行进行后续批次网上注册预报名。

(各小学招生划片范围见附件1)

第二批次：“三校”电脑派位

公园路小学、包头市第一实验小学、金龙王庙小学三所小学在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进行电脑派位。具体办法如下：

1.网上注册。凡具有东河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可以申请注册；凡在东河地区适龄儿童的监护人有购房可以申请注册（《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的持有人姓名必须为入学儿童父母）。

6月5日9:00—16日17:00，有意愿去上述三所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在原片区学校预报名后，家长可选择其中一所学校，登陆官方平台（包头教育云 <http://www.btjy.net> 或“蒙速办 APP·包头教育”）进行“三校派位”网上注册预报名。准确填写入学儿童真实信息，并打印“2023年小学入学三校派位预报名表”。逾期未完成上述操作，视为自动放弃。

2.资格审核。6月26日，由监护人持“家庭户口簿”或在东河地区监护人有购房的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和“2023年小学入学三校派位预报名表”（网上注册打印）、“出生证”的原件，到申请学校进行材料审核、审验，符合条件的签字确认，留存相关材料原件复审。逾期未进行相关材料的审核、审验，视为自动放弃。

3.统一电脑派位后，未如愿派位到公园路小学、包头市第一实验小学、金龙王庙小学的学生，按原预报名学校政策入学。

公园路小学（含公园路富力校区）、包头市第一实验小学、金龙王庙小学第一批次“片内”报名适龄儿童，一律禁止参加上述三所小学电脑派位。一经查实，取消“片内”入学资格，派位结果作废。

第三批次：学校片区内不符合“两个一致原则”适龄儿童

在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监护人按类别（有房无户、有户无房、

无户无房)进行网上注册,区教育局统筹进行电脑派位或直接分配。未派入意向学校的剩余学生,按照各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统筹分配一所小学入学。

(统筹空余学位相互安排的学校片区见附件3)

1.网上注册。6月5日9:00—16日17:00,由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直接登陆官方平台(包头教育云 <http://www.btjy.net> 或“蒙速办 APP·包头教育”)根据监护人实际居住房屋所有权证或“居住证”地址向所属小学(见附件1和附件3)提出入学申请;进行网上注册预登记,准确填写入学儿童真实个人信息,打印“2023年小学一年级入学预登记表”。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上述操作和注册时提供虚假信息扰乱招生秩序的,取消网报申请资格。

2.资格审核。6月20日—21日(具体时间请关注学校《公告》),由监护人持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到申请入学学校进行材料审核、审验。

(1)“2023年小学一年级入学预登记表”(网上注册打印);

(2)适龄儿童的“家庭户口簿”“出生证”原件;

(3)持自己房屋的产权证或网签合同和实际租住地址的“居住证”原件。

学校初审后,符合条件的留存“家庭户口簿”“出生证”“2023年一年级入学预登记表”“房屋所有权证”“居住证”原件以备复审。复审结束后,原件将退还监护人。逾期未进行相关材料的审核、审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申请。

注:①凡网报“有户无房”“无户无房”入学儿童,监护人必须到“东河区政务服务中心”打印入学儿童全家人的“包头市不动产无房证明”进行审核,“无房无户”须同时提供实际居住地址的“居住证”。

②凡网报“有房无户”适龄儿童家长持自己房屋的产权证或网签合同进行审核,不需再提供“居住证”。

(三) 电脑派位时间及入学结果查询

1.小学入学电脑派位时间：8月下旬。

2.小学新生入学结果查询：所有参加网上注册且资审合格的适龄儿童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官方平台（包头教育云 <http://www.btjy.net> 或“蒙速办APP·包头教育”）通过“身份证号和姓名”查询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结果。并按规定时间携带相关手续到校报名，不报名视为放弃入学安排。具体查询时间关注“东河教育局”微信平台。

(四) 棚户区搬迁改造被拆迁居民适龄儿童招生办法

棚改拆迁居民的适龄儿童入学，可持适龄儿童父母的拆迁安置协议书、户口簿原件，到协议安置房屋地所属划片小学进行预报名。

(五) 关于支持人口政策的相关规定

凡因属地学校划片发生变化而产生二孩、三孩不能与其在读兄（姐）选择同一所学校情况时，在兄（姐）按属地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入学的前提下，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原则上将二孩、三孩安排在其在读兄（姐）同一所学校就读（“三校”电脑派位不适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阳光分班的学校，允许家长申请双胞胎、多胞胎捆绑进行。

符合人口政策子女的监护人凭有效证件，于7月4日—7日到东河区教育局教育股提出申请，通过相关材料的审核、审验后安排入学。

逾期未进行相关材料的审核、审验，视为自动放弃该政策入学申请。

(六) 其他规定

1.监护人拒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和区教育局提供本人户口簿、房产证等原件证明材料者，学校和区教育局取消其片区内预报名资格。

2.户口、房产证登记不真实或不符合户口迁移规定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片区内预报名资格。

3.学校不得接收私立幼儿园、私立学校、食宿托管班等机构推荐的学生，更不允许收取任何名义和形式的赞助费。

四、初中一年级招生方案

(一) 招生对象

- 1.东河区区属小学在校、在籍的小学毕业生；
- 2.具有东河区户籍，在区外借读的小学毕业生；
- 3.符合条件的非东河区户籍在外就读的随迁子女。

(二) 招生办法

根据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包头市教育局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东河区教育局全面负责辖区内公办初中学校的招生工作，统筹指导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

1.我区所有在校、在籍的小学六年级学生，公办初中采取小学对口升学、九年一贯制对口升学和“电脑派位”三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各小学对应升入初中学校具体安排见附件2)

(1) “小升初”电脑派位时间：8月下旬。

(2) 初一新生录取结果查询：派位结束后，东河区所有在校、在籍的小学六年级毕业学生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登陆官方平台（包头教育云 <http://www.btjy.net> 或“蒙速办 APP·包头教育”）通过“身份证号和姓名”查询录取结果。按照规定时间携带“毕业卡”等相关手续到校报名，不报名视为放弃入学安排。具体查询时间关注“东河教育局”微信平台。

2.棚户区搬迁居民子女“小升初”招生办法

棚改中拆迁重新安置居住地的东河区在校、在籍六年级学生，如不愿参加原毕业小学的“小升初”招生，于7月4日—7日，家长可持“居民户口簿”“学籍卡”和“棚户区拆迁协议”（拆迁协议持有人姓名必须为入学少

年父、母)等相关证明材料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进行“学籍调转”。审核合格后,按其“棚户区拆迁协议”安置居住地附近一所小学的“小升初”招生政策,通过电脑派位升入对应初中,且不再参加原毕业小学的“小升初”招生。

3.本区户籍、在外借读的学生和符合条件的非东河区户籍、在外就读的随迁子女“小升初”招生办法

7月4日—7日,由家长持“居民户口簿”、全国通用学籍号“学籍卡”和房产证或实际居住地的居住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区教育局登记、审核,由区教育局统筹分配一所初中就读,分配后不再进行调整。

4.市直属中学初中和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办法

市直属中学初中招生纳入属地管理,空余学位可面向全市电脑派位招生。

民办初中学校招生以属地为主,必须在东河区教育局指导下进行。民办学校须根据包头市相关政策要求,确定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严格执行事业计划招生,制定招生办法、招生简章,并向包头市教育局申报备案、统一发布。

凡经市直属中学初中或民办初中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原毕业小学的“小升初”招生。

五、电脑派位程序

- 1.公示电脑派位学生的名单,并经家长代表确认;
- 2.电脑重新编号,公示新编号学生名单;
- 3.以新编号开始派位,并邀请家长代表现场进行操作;
- 4.派位结束后,现场打印电脑派位名单;
- 5.现场封存电脑派位名单。

六、特殊儿童、少年入学

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根据其残疾程度，具备学习能力的儿童少年安排到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没有能力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到东河区特殊教育学校报名入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

七、特长生招生

依据《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和《包头市教育局〈关于下发包头市中小学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招生方案的通知〉》精神，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体育生源基地学校可以按批准项目与招生计划招收体育等特长生。严禁各中学以招收体育等特长生为名招收择校生。小学不允许招收体育特长生。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宣传。招生前，东河区教育局通过市、区两级教育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将招生信息向社会公布，为家长、学生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

（二）加强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建立组织，健全制度，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东河区教育局切实加强对各学校的招生监督工作，监督招生入学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协助解决本区中小学招生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保证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三）强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坚持阳光分班。严格执行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对未经教育局统一录取而违规招收的学生，一律不得建立学籍档案。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新生不得在本区内转学。坚持在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起始年级实施“阳光分班”，分班坚持公开、阳光、透明，公布分班方案，公开分班过程，各学校在校园醒目位置公示分

班结果，班额原则上小学控制在 45 人以内，初中控制在 50 人以内。

（四）严格落实招生纪律。各学校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招生，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奥数等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举办各类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擅自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未经区教育局批准，各学校一律不得擅自组织招生。

（五）加强控辍保学。各学校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以及市教育局控辍保学工作“十项制度”要求，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工作台账，认真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确保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区教育局备案。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简化入学程序。加快推进本区内户籍、房产等入学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依托“互联网+”，与入学材料涉及的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数据共享、联动核查合力，确保新生入学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为群众提供更加人性化服务。

（七）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工作。提高思想认识，持续维护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学校教育和管理机制。各学校须组织好适龄儿童及其父母相关入学证件的审核，合理安排审核时间和工作人员及进校人数，所有进校人员都要遵照学校疫情防控的要求和相关规定执行。

(八) 强化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实施免费义务教育的有关规定，杜绝乱收费，对违规收费学校将予以严厉查处。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2023年招生工作结束后，自动失效。招生期间东河区教育局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招生事宜，合理解决在报名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未尽事宜由东河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

东河区各小学招生划片范围说明

(不包括在建楼盘、非普通住宅)

公园路小学：休闲广场以西，西河槽以东，巴彦塔拉大街以北，环城西路以南。公六街休闲广场南路的轻化楼，二轻 1 号楼，二轻 6 号楼；巴彦塔拉大街以北的攀宇小区，园丁小区，公六街统建 1、2、3 号楼；西河路河槽以东的公七街，西四街，西四小区，西五街，世宇小区，康居华庭小区，房管楼，公路总段楼，运输公司宿舍楼，教学仪器楼，二医院宿舍楼，西河东路科研楼；环城路西升力楼。

公园路小学富力校区：面向东河区富力院士廷、吾悦广场业主子女招生（如有空余学位，电脑派位景晟学府、东方壹号院业主子女）。

包头市第一实验小学：公八街王中花园 1、2 号楼，公八街二轻 2、3、4、5 号楼，二轻集资正楼、东楼，泰兴统建 3、4 号楼，粮食局 1、2 号楼，三电 1、3、5、6、7、8、9 号楼，电修 1、2、3、4 号楼，电力安装 1 号楼，供电 1、2、3、4、5、6 号楼。

环城路小学：环城路以南，矿机巷以西，南门外大街以东，巴彦塔拉大街以北。包括东河房管楼，医药公司宿舍，水厂宿舍，正北食品宿舍，东一建楼。南门外大街以西：包括包一中宿舍楼，康居小区及以南经纬楼，红光测控楼，512 队住宅小区，23 中教工宿舍楼，东河宾馆宿舍楼，德胜官小区。

金龙王庙小学：中市街以南，环城路以北，和平路以东，工业路以西。包括和平路东三区的北小区和南小区，南圪洞二区，工业路西二区，机械楼，工业路西包拖，工业路综合楼，工业路6号楼房和部分平房，和平路东四区，糖业五库楼，酒厂楼点楼、正楼和西楼，芳汀园，鑫厦楼，油厂宿舍，东方明珠。和平路以西的通顺东一区1-11号楼。

胜利路小学：公园北路以西的西阁三期、西阁小区4、5、7号楼，公园北路以东西阁小区3、6、8号楼，马王庙1、2号楼，四十中1、2号楼，物资楼1栋，吉兴小区，税苑小区，园中园小区，通顺西一区，西二区，东二区，景中苑，环西宿舍楼，劝业佳苑，劝业公寓，新兴大厦。

牛桥街小学：西门大街以北，环城西路以东的鹿鸣苑及周边燃料公司宿舍楼，防疫站宿舍楼，螺丝厂宿舍楼，食品公司宿舍楼，环卫宿舍楼，花园小区，宏运小区，紫薇花园，龙藏新城的国秀苑、福地园，教育局宿舍楼，财神庙西小区。西门大街以南，新兴大街以西的十七中宿舍（景泰苑），西阁A、B楼。西门大街以南，新中西路以北，通顺街以东的胜利路北小区，铁路大院，和平路西小区。

工业路第一小学：东至东河西路（东河槽），西至南门外大街、河北小街红光巷，北至巴彦塔拉大街，南至包头东铁路。包括凤凰嘉园，电修楼宿舍，夏日花园，面粉厂宿舍楼，观景庭小区，鹿王羊绒衫厂宿舍，鹿王羊绒衫厂后东河金典小区，30中宿舍，瑞芬小区，咏芳花苑，商运楼，锦裕园，九合东粮广场，维多利亚华府，维多利亚摩尔城，粮库，邓家营子村，南海子村，什大股村。

工业路第二小学：东门大街以南，中市街以北，旧区委巷以北，和平路以东，东河西路以西。包括星月小区，酒厂宿舍，东门大街西小区，景龙苑小区，吉泰佳苑，理想嘉苑，回中楼，星河水郡，河东 10 栋，南龙王庙社区，房管楼，税务局宿舍楼，运管宿舍楼，粮食局宿舍楼，商检宿舍楼，城检宿舍楼，统建楼，工商楼，菜园村商品楼，北方阳光小区及区委宿舍楼，和平路东一区、东二区，解放路南、北小区，南圪洞南、北小区，工业路西一区，房管土建七栋楼，工业路小区。

东一路小学：东河西路以西，巴彦塔拉大街以北，工业路以东，旧区委巷以南。包括御景华庭，滨河花苑，钢丝厂宿舍，工行宿舍楼，宁鹿水岸，美岸华庭，御龙阁，盛世小区，内配宿舍，食品小区，北工小区，旧酒厂宿舍，东河民政家属楼，粮库宿舍，市一建家属楼，工业路 2 号街坊，皮业小区，宏基伟业楼，名仕小区，皮革楼，糖业楼，绣花楼，蔬菜公司宿舍，东方新天地，东方嘉园，蒙中医院宿舍，锦绣香格里拉，菜园街社区，房管楼，烟草楼，干休所，农资楼，生资楼。另南门外大街 7、8 号街坊，矿机小区，名仕花园，蓝泽大金城（壹品府）。

康复路小学：东至果园村，西至东大桥（1、2 号桥），北至留宝窑村，南至保利小区。具体包括：保利百合小区，山水佳苑，鼎太风华，碧水嘉苑，幸福花园，日健花园，军苑小区，胜达花苑，胜达小区，拖制楼，东河村欣苑，东河商住城，安康嘉园，盛景名苑，果园村，留宝窑村，商委楼，方兴麓城壹号，三医院宿舍。

环城路小学巴东分校：巴彦塔拉东大街以北，原耐火厂铁路线以南，西起东河槽，东至佳美建材城铁路。包括龙泽家园，欧艺家园，耐火厂宿舍楼，瓷厂宿舍楼（大华小区），裕力小区，冶金楼小区，家诚小区，时代天骄小区，阳光小区，阳光天福小区，惠民新城及北梁新区北二区、北三区、北四区，惠民新城（东河世纪城、二期D区），北五区、北六区、北七区、北八区，城际美景小区，东方天城。

东华热电厂供煤铁路专线以东，东华热电厂路加油站以南地区，京包铁路线以北，蓄电池厂以西。包括臭水井村，龙景山庄小区，轻工驾校区域，河北村，地毯厂宿舍，瓷厂宿舍，蓄电池厂宿舍区。

公园路小学转龙藏分校：桃园新村，奥宇新城，蓝天小区，北一区，壕赖沟村（壕赖沟村户口的村民子女），陈户窑子村（陈户窑子村户口的村民子女）。

同道小学：佳美建材城铁路以西，东河槽以东，南至京包铁路。包括佳美银河佳苑小区，北梁新区南一区、南二区、南三区、南四区、南五区、南六区、南七区，璟华苑，富悦城小区，市一建宿舍，巨力现代小区，东方园，明日星城，环卫楼，电机厂宿舍，铸造厂宿舍平房，东豪国际城，铸造小区，颐和观海小区，西麻地（只包括被征地的居民子女）。

实验小学南海分校：校园北，南海明珠2期；校园南，保利体育庄园；校园西，郑二窑子村及龙湾半岛小区；校园东，南海明珠1期及王大汉旧村；校园西北，阳光新城；校园西南，保利罗兰香谷。

北梁第一小学（原回民小学）：东门大街以北，110国道以南，财神庙街以东，东河槽以西。包括鹿苑小区，东门大街北小区，福瑞苑东区，福瑞苑西区，银行宿舍楼，宏恩楼，隆泉佳苑，隆泉佳苑二期，水泊东岸，和风苑，雅典苑，香颂苑，香颂苑公寓，兴瑞苑，天赋苑，大德商住城，鹿鼎豪庭，北梁西二区，北梁西三区，北梁西四区。

西脑包第一小学：东至环城西路（红星桥），西至包白铁道，南至西脑包大街，北至青山路以及原丰备仓小学片区。包括贵发山庄，景晟学府，东方壹号院，福景山庄，西脑包前街2、7、8、11、12号楼，民苑小区，安富小区，住建风景，西脑包统建楼，绿苑小区3号楼，煦日雅居，龙功苑，福盛苑，西士亚，康乐小区，瑞欣小区，运输公司家属1、2号楼，甲1-甲4号楼，综合楼1-10号楼，新综合楼10号楼，附3、5、7、10号楼，屹厦小区，西脑包前街平房（西一小门前），物资小区，城建小区，转角楼，汽配公司宿舍，童装厂宿舍，鹿城福满园，福兴锅炉厂宿舍（福兴小区），检察院宿舍楼，羊绒衫宿舍楼，井坪苑，中药厂宿舍楼。金三角，留柱窑，西北门，白家梁村，红星社区，吕祖庙社区，丰备仓社区，官井梁社区，福义街社区。

西脑包第二小学：西脑包大街以南，站北路以北（含香榭里花园）西河西路以西，西井湾河槽以东（含塞纳河及周边新建小区）。范围内包含步步高小区，步步高西苑，绿苑小区，大和兴小区，幸福港湾，西河花苑，富民家苑，夏日华庭，一五一小区，鑫峰园，宏源鑫都，香榭里花园，天安雅居，西河景苑，西脑包前街128-151号，百货站宿舍，木材公司宿舍，起重宿舍，中大院，塞纳河小区，禧福瑞苑，滨河西苑，市二建家属楼等

住宅。

铁西一小：铁西立交火车道以西，二道沙河河槽以东，站北路（铁西段）以北，青山路以南。包括铁西二街农机楼，唐宋楼，铁西三街、四街、五街、十二街，欣愿小区，东方俪城，景晟学府，豪德园，豪德贸易广场，顺意苑，居然警苑，东区国际，东方壹号院。

包铁一小：巴彦塔拉大街以南，铁路线以北，西河东路以东，巴彦塔拉大街与公园路交汇处以西。包括毛凤章营村，西一街小区，西二街小区，公二街小区，公三街小区，维多利亚新天地，丽园小区，包铁电务段家属楼，包铁集兴公司家属楼，站三街小区家属楼，站四街小区，恒大翡翠华庭，毛凤章营村鑫新家园小区。

铁路实验小学：南门外大街以西，公园路以东，巴彦塔拉大街以南，京包铁路以北的街区。包括站一街社区，站二街社区，南一街社区，南二街社区，旭日嘉园社区，南三街社区，公一街社区，公四街社区，古邑人家，心怡花苑。南门外大街以东，工业路以西，站北路以南，京包铁路以北的街区。包括东官房小区，东官房新苑。

包铝集团小学：包铝福利区东区，东区 C 区，南区，南区 A 区，南区 B 区，西区，北区（含古城湾乡政府），中区；毛其来村，古城湾村，原砖瓦厂厂区，万锦佳苑，生态馨苑，生态佳苑，滨铝小区以及坝北自建房，东坝村，章盖营村。（原 47 中附小片区）南到东升社区，北到沟门村，东到永富村，西到磴口村包括糖厂，轻机厂，沟门村，磴口村，东富村，永

富村，东升社区和果树实验站。

铁七中附小：东起东河槽，西至毛凤章村，铁路线以南地区。包括南海二村，南海四村，南海五村，民航家属楼，海岸家园小区，易通花园小区，福海花园，金业小区，南海嘉园小区，地矿小区，五金小区，消防小区，工务段住宅小区，土产小区，东二馨苑，顺鑫望潮苑，顺鑫美域，锦绣南海城，检察院住宅小区，南海鑫苑、南海小区，毛凤章村铁路线以南区域。

11 中附小：莎木佳村，东园村，南园村，公积坂村，黑麻坂村。

沙尔沁中学附小：海岱村，永富村，大巴拉盖村，沙尔沁一村，二村，三村，阿都赖村，土合气村。

第二实验中学附小：小巴拉盖村，鄂尔格逊村。

未尽事宜和具体楼、栋、门、牌由服务半径内学校负责解释。

东河区六年级学生“小升初”具体安排

包二中：电脑派位录取公园路小学、实验小学、金龙王庙小学、环城路小学、东一路小学、包铁一小、包铁实验小学、康复路小学、包铝小学、环城路巴东分校、公园路小学龙藏分校、同道小学的部分学生。

包八中：电脑派位录取包铁一小、包铁实验小学、铁西一小的部分学生；录取西一小、西二小的学生和公园路小学、实验小学电脑派位后余下的部分学生。

包二十四中：电脑派位录取公园路小学、实验小学、金龙王庙小学、环城路小学、东一路小学、包铁一小、铁实验小学、胜利路小学、牛桥街小学、工二小、北梁第一小学、环城路巴东分校、同道小学、包二中河东校区附小的部分学生。

包二十八中：电脑派位录取环城路小学巴东分校、同道小学部分学生，录取康复路小学、公园路小学龙藏分校电脑派位剩余学生，分配北梁第一小学、工二小、金龙王庙小学、东一路小学、环城路小学的部分学生。

包四十中：录取胜利路小学、牛桥街小学电脑派位后剩余的学生。分配金龙王庙小学、北梁第一小学、工二小、东一路小学、环城路小学的部分学生。

包二中河东校区：录取包二中河东校区附小、环城路巴东分校和同道小学电脑派位后剩余的学生。

包铁二中：电脑派位录取铁七中附小的部分学生；录取铁西一小、包铁一小、包铁实验小学、工一小电脑派位后剩余的学生和东一路小学、环城路小学的部分学生。

包铁七中：录取铁七附小电脑派位后剩余的学生。

包铝中学：录取包铝小学电脑派位后剩余的学生。

沙尔沁中学：录取沙中附小电脑派位后剩余的学生。

第二实验中学：录取第二实验中学附小电脑派位后剩余的学生。

包十一中：录取包十一中附小电脑派位后剩余的学生。

回民中学：招收实验小学南海分校学生，电脑派位录取工一小、包十一中附小、第二实验中学附小、沙中附小的部分学生。

包一中：按照《包头市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招收学籍临时调转在公园路小学富力校区的六年级学生。

东河区人民政府

东河地区部分学校“片区”划分

第一片区：

胜利路小学、牛桥街小学、工业路二小

第二片区：

包铁一小、包铁实验、工业路一小、实验南海分校、铁七中附小

第三片区：

环城路小学、东一路小学、北梁第一小学

第四片区：

康复路小学、公园路转龙藏分校、环城路巴东分校、同道小学

第五片区：

铁西一小、西脑包一小、西脑包二小

公园路小学、实验小学片区非“两个一致”的入学儿童选择“附件 3”中第二片区或第三片区内的一个学校提出预报申请；金龙王庙小学片区非“两个一致”的入学儿童选择“附件 3”中第一片区内的一个学校提出预报申请。

(2023年4月—2023年6月)

4月3日，文化和旅游部公布第二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名单，内蒙古包头市乔家金街旅游休闲街区光荣上榜。

4月4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长办公会，听取王若飞纪念馆周边设计调整方案和绿化方案情况汇报。

4月12日，东河区召开2023年山东企业家政企合作发展洽谈会。国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远东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湖西分院、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卓动力（青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受邀参加会议。会上，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湖西分院、海卓动力（青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河区政府签署框架协议。

4月28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调研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先后到乔家金街、吾悦广场、摩尔城实地检查，查看设施配备保障、商场市场秩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详细了解人员值守、客流管控、应急预案制定等相关工作。

4月30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召开区长办公会，听取全市煤炭领域常态化治理推进会议定事项落实情况。

5月4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2023

年第7次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and 区委常委会第69次（扩大）会议精神，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5月9日，杨圪垯街道东脑包社区、南圪洞街道复圣元社区、沙尔沁镇土合气村三个嘎查村（社区）被评选为第三批“内蒙古自治区民主法治示范嘎查村（社区）”。

5月18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东河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全区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会议观看了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听取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总体情况和防汛抗旱总体形势通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5月19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了2023年第8次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雄安新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石家庄市主持召开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6月1日，东河区沙尔沁镇什大股村入选全国村典型案例。

6月1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调研城建重点项目工作，先后到军区大院小区、包一中宿舍老旧小区改造现场和乔家金街、纬二路建设工地，详细了解设计方案、施

工进度等情况。

6月6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调研检查高考考点准备工作，先后到包一中、包二中、东河区考试中心试卷保密室，深入考生入场安全通道、视频监控室、考场等场所，实地检查了解考点布置、试卷保密、智能安检、考试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准备情况。

6月9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调研铝业园区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先后来到华北铝业9.1万吨高性能铝合金铸轧卷项目、标准化厂房项目、通标铝业1.36万吨新型高强高韧耐蚀稀土铝合金材料项目、鸿琦矿山机械2万吨多金属复合耐磨配件制造项目建设现场及包头市冶金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详细了解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现场办公协调解决问题，叮嘱企业在确保施工安全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投产达效。

6月22日，2023年包头市首届端午民俗文化节暨“工商银行杯”龙舟赛在南海景区开幕。

6月23日下午，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张利军到矿机小区、时代天骄小区、河东镇臭水井村、包铝南区惠民市场、毛其来村、陶瓷厂宿舍、雅典苑北侧腾空区、磁性楼腾空区等点位督导检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现场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6月24日，东河区委网信办获得自治区创四优活动“表

现突出集体”荣誉称号,为包头市唯一获此荣誉的旗县区级单位(全自治区仅两家旗县区获此殊荣)。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